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

預防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

本校(園)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(園)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(園)員工同仁間或家長及陌生人等對本校(園)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本校(園)人員在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之謾罵、威脅、攻擊或侮辱等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可能造成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（一）職場暴力。

（二）職場霸凌。

（三）性騷擾。

（四）就業歧視。

三、本校(園)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（二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行為人之行為做為證據。

（三）向本校(園)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(園)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，皆得通知本校(園)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(園)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校(園)絕對禁止對申訴人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(園)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，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，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
六、本校(園)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本校(園)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(園)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4-22332133#2207　　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ichu@stm.yjes,tc.edu.tw

本校負責人：詹志榮　　簽署日期：114/3/10

條款和支援　隱私權政策　設計工具為 Canva